

#### 四、美國關稅政策發展對台灣經貿之影響

美國川普總統期透過關稅政策，縮減貿易逆差，並推動製造業回流，其第 1 任期(川普 1.0)加徵關稅對象以中國大陸為主，惟美國整體商品貿易入超仍持續擴大，部分中國大陸商品轉移至其他國家生產後再出口美國，形成所謂的破口，關稅政策效果未盡全功；2025 年川普二度就任總統(川普 2.0)，強化其關稅政策力道，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對全球加徵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惟本(2026)年 2 月 20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川普政府援引 IEEPA 加徵關稅措施逾越法律授權，川普政府迅速改採《貿易法》第 122 條款全面加徵暫時性關稅，並強化 301、232 條款對各國貿易調查等替代性法律途徑。在美國重新調整關稅政策架構之際，其政策方向將進一步影響各國貿易及投資布局。面對新情勢變化，我國政府將在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Reciprocal Trade, ART)與台美投資合作備忘錄(簡稱台美投資 MOU)的基礎上，爭取在美方後續關稅政策調整中，確保台灣產業的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

在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下，台商靈活應對全球經貿情勢，適時動態調整全球布局，加深與其他經濟體之跨國資源整合與運用，持續創造台灣經濟穩健發展的動能。隨美中爭端、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美國積極推動在地供應鏈發展，台商從早期的成本及效率導向，轉向多元化布局、提高供應鏈韌性，經貿布局從「西進」轉向「新南向」與「東進」，2023、2024 年美國成為台灣最大對外直接投資地，近期復因 AI 等新興科技需求熱絡，2025 年美國亦再度成為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

由於台灣與美國投資及貿易往來益加密切，且隨美國強化關稅、產業及匯率政策之整合運用，台灣尤須關注其經貿政策動向。本文擬以問答方式說明美國最新關稅政策，分析其對台灣經濟的影響，以及台商在美國關稅政策變局下，西進、新南向及東進的發展。分述 7 個問題如下：

Q1：川普 1.0 與川普 2.0 的關稅政策為何？

Q2：2025 年初，美國政府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各國加徵關稅，近期則改按《貿易法》第 122 條款延續其關稅政策的緣由為何？

Q3：美國改按《貿易法》第 122 條款對全球加徵暫時性關稅，對台灣及主要貿易對手之影響？

Q4：美國改按《貿易法》第 122 條款，台灣主要產品輸美關稅稅率的變化為何？相較主要競爭對手是否具優勢？

Q5：關稅是否仍為美國當局對外談判主要工具？有那些不確定性？

Q6：美國關稅政策變局下，台商如何調整全球布局？其對台灣貿易及投資的影響為何？

Q7：因應當前美國關稅變局，我國應特別關注的重點為何？

**Q1：川普 1.0 與川普 2.0 的關稅政策為何？**

**A1：川普 1.0 時期之關稅政策針對中國大陸，2.0 時期轉向對全球普遍加徵關稅之策略；川普政府持續透過關稅措施與談判手段，引領各國投資美國，復興美國本土製造業，並促進經濟成長。**

(一) **川普 1.0 時期**，美國主要**針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表 1)，惟美國整體商品貿易入超仍持續擴大，部分中國大陸商品轉移至其他國家生產後再出口美國，形成所謂的**破口**，關稅政策效果未盡全功。

(二) **川普 2.0 以來**，持續**對全球強化關稅政策力道外**，**續採雙邊談判策略**，促使投資回流美國，目標**提振本土製造**，並促進經濟成長。

**表 1 川普 1.0 與 2.0 的重要關稅政策**

	針對商品或國家	重要內容
<b>川普 1.0 時期(2018 年~2021 年)</b>		
2018 年 1 月援引 201 條款	全球洗衣機、太陽能板	加徵最高 30%關稅，保護美國國內製造業
2018 年 3 月援引 232 條款	全球鋼鐵、鋁材	鋼鐵加徵 25%、鋁材 10%(部分國家豁免)
<b>2018 年 7 月起援引 301 條款</b>	<b>中國大陸</b>	<b>公布四波清單，針對約 3,700 億美元商品加徵最高 25%關稅</b>
<b>川普 2.0 時期(2025 年迄今)</b>		
<b>2025 年 1 月總統備忘錄</b>	<b>全球</b>	川普總統就職當日簽署「 <b>美國優先貿易政策</b> 」，下令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重新審查所有 <b>不公平貿易行為</b>
2025 年 2 月援引 <b>IEEPA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b>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	為處理 <b>芬太尼與邊境安全</b> ，簽署行政命令對中國大陸加徵 10%，墨西哥、加拿大加徵 25%關稅
2025 年 3 月援引 232 條款	鋼鐵、鋁材	鋼鐵、鋁材關稅由川普 1.0 時代的 25%統一調升至 50%
2025 年 4 月援引 <b>IEEPA</b>	<b>全球</b>	實施 <b>對等關稅*</b> ，對全球普遍加徵 10%基礎關稅，另針對個別國家再加徵 11%~50%不同稅率
2025 年 4 月援引 <b>301 條款</b>	中國大陸	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調升至 20%，後再疊加最高逾 100%
2025 年 11 月貿易協定	中國大陸	美中達成暫時協定，加徵關稅暫時由最高點降至 30%，換取中國大陸採購美國農產品
<b>2026 年 2 月援引 122 條款</b>	<b>全球</b>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川普政府援引 IEEPA 之關稅措施逾越法律授權，嗣後川普政府迅速改採 122 條款對全球加徵 10%暫時性關稅
<b>2026 年 3 月援引 301 條款</b>	16 個經濟體 60 個經濟體	針對 16 個經濟體調查製造品產能過剩問題 針對 60 個經濟體調查不公平勞動標準與強迫勞動問題

註：\*美國對等關稅延後至 2025 年 8 月 7 日生效。

資料來源：央行整理

**Q2：2025 年初，美國政府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各國加徵關稅，近期則改按《貿易法》第 122 條款延續其關稅政策的緣由為何？**

**A2：本年 2 月 20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川普政府援引 IEEPA 之關稅措施逾越法律授權；而《貿易法》第 122 條款允許總統在美國面臨國際收支危機時，直接宣布關稅措施，無須事先調查，故成為 IEEPA 關稅失效後，快速替代的方案，可立即延續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

**(一)2025 年初，川普總統援引 IEEPA 宣布對各國加徵關稅，期降低美國巨額貿易逆差、提高國家安全，並作為對全球同步施壓及談判的即時籌碼。**

1. 2025 年川普總統就任之初，認為**非法毒品湧入**已造成**美國公共衛生危機**，且**龐大且持續的貿易逆差**已導致**美國製造業基礎空洞化**，並破壞美國關鍵供應鏈，對美國構成異常威脅，故援引 IEEPA，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對各國加徵關稅<sup>1</sup>。
2. **IEEPA 無須事先調查，無實施期限<sup>2</sup>**，且能**繞過國會<sup>3</sup>**，**政策空間大**，並作為**對全球同步施壓及談判的即時籌碼**。

**(二)本年 2 月 20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sup>4</sup>川普政府援引 IEEPA 之關稅措施逾越法律授權。**

1.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書指出，依據美國憲法三權分立原則，**課稅權係國會專屬**權限。
2. **IEEPA 未授權總統課徵關稅**。

**(三)在 IEEPA 關稅失效後，本年 2 月 20 日川普政府迅速改按 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延續其關稅政策。**

1. **第 122 條款**允許總統在美國面臨國際收支危機時，直接宣布關稅措施，**無須事先調查**，為**快速替代**的方案。
2. 本年 2 月 20 日川普政府以美國**貿易及經常帳長期巨額逆差**，國際投資部位存在**龐大淨負債**，加劇面臨基本的國際支付問題為由，改按《貿易法》第 122 條款對全球加徵關稅。
3. 惟 122 條款關稅**為期 150 天**，**超過 150 天須獲國會同意**。

<sup>1</sup> 包含芬太尼關稅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宣布(2025 年 8 月 7 日生效)之對等關稅措施。

<sup>2</sup> 國家緊急狀態及其伴隨的懲罰措施在法律上有預設 1 年的期限，惟實務上總統每年持續展延緊急狀態已成常態。如 1979 年因伊朗人質危機之緊急狀態仍持續有效。

<sup>3</sup> 惟總統依據 IEEPA 宣布全國緊急狀態，須立即向國會提交報告；在行使該法授予的任何權力前，須「在每一個可能情況下」先與國會進行協商；並定期提交報告。

<sup>4</sup> 整理自 Learning Resources, Inc. v. Trump, No. 24-1287, Slip Op. (2026/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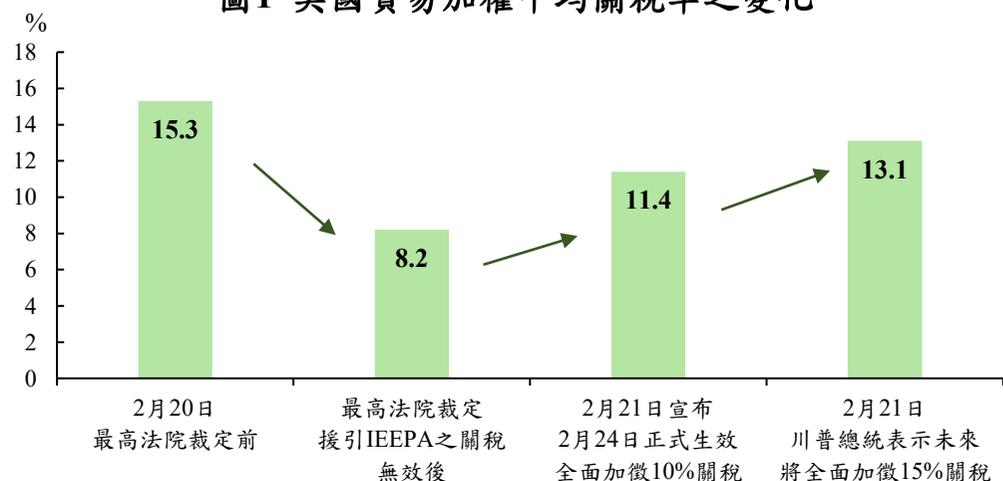
Q3：美國改按《貿易法》第 122 條款對全球加徵暫時性關稅，對台灣及主要貿易對手之影響？

A3：調整後之美國平均進口關稅稅率下降，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協為主要受益者，台灣傳產貨品輸美關稅亦下調。

(一)本年 2 月 24 日起，美國依據《貿易法》第 122 條款對進口品全面加徵 10%暫時性關稅<sup>5</sup>，川普總統表示將提高該稅率至 15%<sup>6</sup>，目前尚未正式公告，故稅率仍維持 10%。

1. 根據 Global Trade Alert 估算，美國全面加徵 10%關稅，將使其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稅率由最高法院裁定前之 15.3%，下降 3.9 個百分點至 11.4%(圖 1)。
2. 2 月 21 日川普總統表示，加徵關稅稅率將升至 15%，此將使加權平均關稅稅率由最高法院裁定前之 15.3%，小幅下降 2.2 個百分點至 13.1%(圖 1)。

圖1 美國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率之變化



資料來源：“Section 122 in Effect: What the US Tariff Regime Looks Like Now,” *Global Trade Alert*, February 21 2026.

<sup>5</sup> 美國對進口品全面加徵暫時性關稅，排除部分對象與例外，如已適用第 232 條款(針對鋼鐵、鋁、銅、木材、汽車等)加徵關稅範圍內的產品，免再加徵；《美墨加協定》免稅進口的商品維持免稅；《美國與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免稅進口的紡織品與服裝維持免稅；另有部分產品獲准列於例外清單，包含關鍵物資(醫藥、藥品成分、關鍵醫療器材)、能源類(原油、能源相關產品、電力)、關鍵礦產(銅、用於貨幣與金塊的金屬、特定戰略性礦產)、部分半導體、伺服器零組件與科技產品零組件。

<sup>6</sup> 本年 2 月 21 日川普於社群媒體表示該稅率將由 10%提高至 15%，惟截至 3 月 18 日，美國政府尚未正式公告提高稅率，此稅率仍維持 10%。

(二)新制下，台灣輸美平均關稅稅率下降，且低於主要國家，具相對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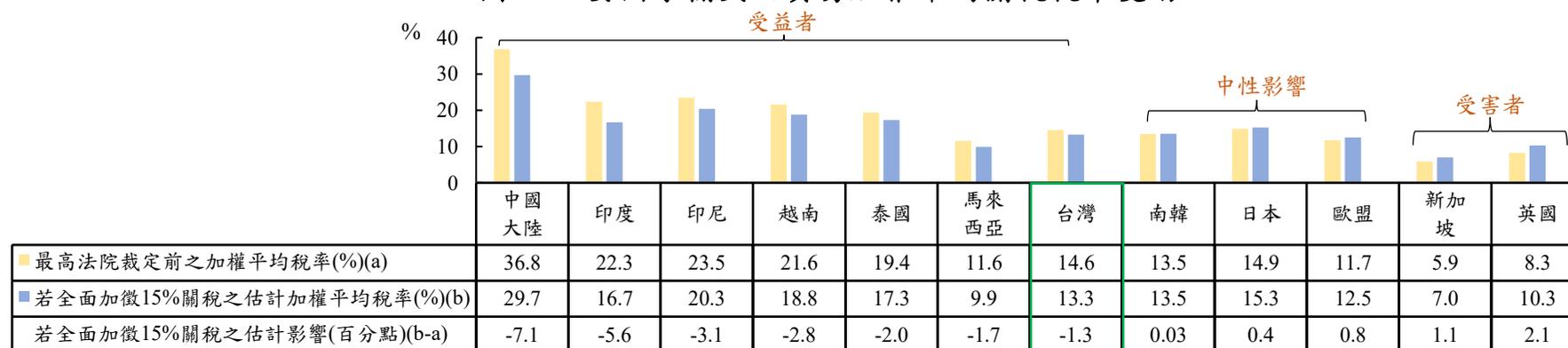
1. 根據 Global Trade Alert 估計，中國大陸、印度、東協及台灣為美國新關稅政策**受益者**；英國、新加坡等為受害者；韓、日、歐則**相對中性**(表 2、圖 2)。
2. 台灣輸美之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率，將由 14.6%**下降 1.3 個百分點**至 13.3%；且新制下之 13.3%稅率**低於主要國家**，僅高於歐盟(12.5%)、英國(10.3%)、馬來西亞(9.9%)及新加坡(7.0%)，主因約 **76%輸美產品屬 232 條款範圍**，可望符合豁免條件適用 0%。

表 2 美國關稅新制下，主要國家之關稅稅率變化

關稅稅率	國家/地區	援引 IEEPA 關稅措施期間的名目關稅稅率	關稅新制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稅率變化(以加徵 15%估計)
降幅較大 (較大受益者)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輸美的名目關稅稅率最高，包括 301 條款加徵 25%、芬太尼加徵 10%、對等關稅加徵 10%，疊加累計達 45%	● 中國大陸輸美之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稅率降低 7.1 個百分點 ● 若美方啟動 301 條款調查，中國大陸輸美關稅稅率恐 <b>回升至接近 IEEPA 的關稅水準</b>
降幅較小 (受益者)	印度、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台灣	● 與美議定後，印度及東協之對等關稅稅率約加徵 32%~18% ● 台灣對等關稅稅率為 <b>20%</b>	● 印度及東協輸美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稅率降低 5.6~1.7 個百分點 ● 台灣輸美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稅率 <b>降低約 1.3 個百分點</b>
變化不大 (中性影響)	南韓、日本、歐盟	● 與美簽署協定，對等關稅稅率最高 15%	● 韓、日、歐輸美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稅率分別上升 0.03、0.4、0.8 個百分點，影響有限
升幅較大 (受害者)	新加坡、英國	● 因對美貿易逆差或有雙邊協議享有優惠關稅稅率加徵 10%	● 新加坡、英國輸美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稅率分別上升 1.1、2.1 個百分點，原有雙邊協議優惠可能失效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Morgan Stanley

圖 2 主要國家輸美之貿易加權平均關稅稅率變動



註：根據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成果，行政院估算我國輸美平均關稅稅率為**12.33%**。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lert

Q4：美國改按《貿易法》第 122 條款，台灣主要產品輸美關稅稅率的變化為何？相較主要競爭對手是否具優勢？

A4：多數傳產貨品輸美關稅下降，且與主要競爭對手輸美關稅稅率相較，差距縮小，可望提升競爭力。

(一)美國對台灣對等關稅談判的演變



(二)美國改按 122 條款，加徵關稅稅率由 20% 降至 10%，惟川普總統表示要升至 15%，台灣傳產貨品輸美關稅下降。

1. 本年 2 月 12 日台美雙方簽署 ART，惟尚未實施；採 122 條款後，加徵關稅稅率由 20% 降至 10% 或 15% (表 3)。
  2. 多數傳產貨品原被加徵對等關稅 20%，122 條款加徵 10% 或 15%，下降 10 或 5 個百分點。
- 惟 122 條款須疊加 MFN，若 122 條款加徵稅率 15%，則條件劣於 ART 之稅率 (15% 不疊加)；目前加徵稅率為 10%，除自行車及紡織品外，多數主要傳產貨品之關稅稅率低於 ART 之稅率。

表 3 台灣主要傳產貨品輸美對等關稅稅率之變化

單位：%

產品別	援引 IEEPA 之對等關稅(暫時性) MFN+20%(有疊加) (2025/8/7~2026/2/23)	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 15%(不疊加) (2026/2/12 簽署, 尚未實施)	依據 122 條款 MFN+附加關稅(有疊加) (2026/2/24~2026/7/24)	
			加徵稅率 10% (已生效)	加徵稅率 15% (尚未實施)
工具機	24.0	15	14.0	19.0
機械	21.5		11.5	16.5
自行車	25.6		15.6	20.6
手工具	23.3		13.3	18.3
水五金	22.6		12.6	17.6
塑膠製品	24.6		14.6	19.6
紡織品	28.7		18.7	23.7
醫療器材	22.5		12.5	17.5

註：\*ART 爭取到共計 2,072 項、出口額約 99 億美元的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包括 261 項農產品及 1,811 項工業產品，本表僅討論工業產品之主要傳產貨品。

資料來源：經濟部、美國白宮，本文整理

(三)電子資通訊產品及汽車零組件的輸美關稅涉及 232 條款，不受此次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影響。

1. 美國改採 122 條款加徵關稅，適用範圍排除 232 條款規範的產品。
2. 台灣輸美產品中，約 76% 屬 232 條款範圍，主要係資通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目前多為零關稅(表 4)。此外，本年 1 月 15 日已簽署「台美投資 MOU」，成功爭取到 232 條款關稅之最優惠待遇。

表 4 台灣電子資通訊產品及汽車零組件輸美關稅稅率之變化

產品別	232 條款 關稅措施前	232 條款 關稅措施後	
	ICT 產品多受惠 資訊科技協定(ITA) 0%關稅	232 條款 國家安全調查 電子資通訊產品 <sup>1</sup> ：2026/1/15 起生效 汽車零組件 <sup>2</sup> ：2025/5/3 起生效	台美投資 MOU 2026/1/15 簽署 (尚未實施)
<b>資通訊視聽產品</b>			
伺服器	0%	25%； 若符合美國境內使用等條件者，或未達特定先進運算晶片條件者，可豁免 <sup>3</sup>	依據台美投資 MOU，獲得國安關稅優惠 ◆ 對赴美投資企業輸美半導體及衍生品給予一定配額內零關稅，配額外 15% 或更低稅率 ◆ 對赴美投資企業之設廠營運所需輸美之原物料、設備、零組件等豁免額外關稅(只課 MFN 稅率)
電腦零附件			
顯示卡			
其他(如筆電等)	0%	目前適用 0% 關稅； 惟 232 條款尚調查中 <sup>4</sup>	
電子零組件 (如積體電路 <sup>5</sup> 等)	0%		
汽車零組件	1.25%	26.25% (=1.25%+232 條款關稅 25%)	透過台美投資 MOU 調降關稅， 並設立 15% 的上限

註：1. 美國白宮總統公告《Adjusting Imports of Semiconductor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and Their Derivative Produc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6 年 1 月 14 日。

2. 美國白宮事實清單《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Adjusts Imports of Automobiles and Automobile Par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2025 年 3 月 26 日。除汽車零組件以外，2025 年以來美國陸續以 232 條款對鋼鋁銅及其衍生物、汽車、木料及其衍生物等加徵關稅，台美投資 MOU 亦爭取到木料及其衍生物關稅稅率 15% 不疊加，以及航空器零組件中的鋼鋁銅衍生品零關稅優惠。

3. 232 條款第一階段半導體調整計畫自 2026/1/15 對特定先進運算晶片及其衍生品加徵 25% 關稅；惟若符合特定條件者可豁免。

4. 目前屬 2025/4/11 公布之對等關稅排除清單產品；惟受 232 條款調查中。

2026/1/14 美國 232 條款調查公告指出，將持續監控及調整半導體相關產品的關稅政策，可能採行範圍更廣且稅率更高的措施，甚至引用 301 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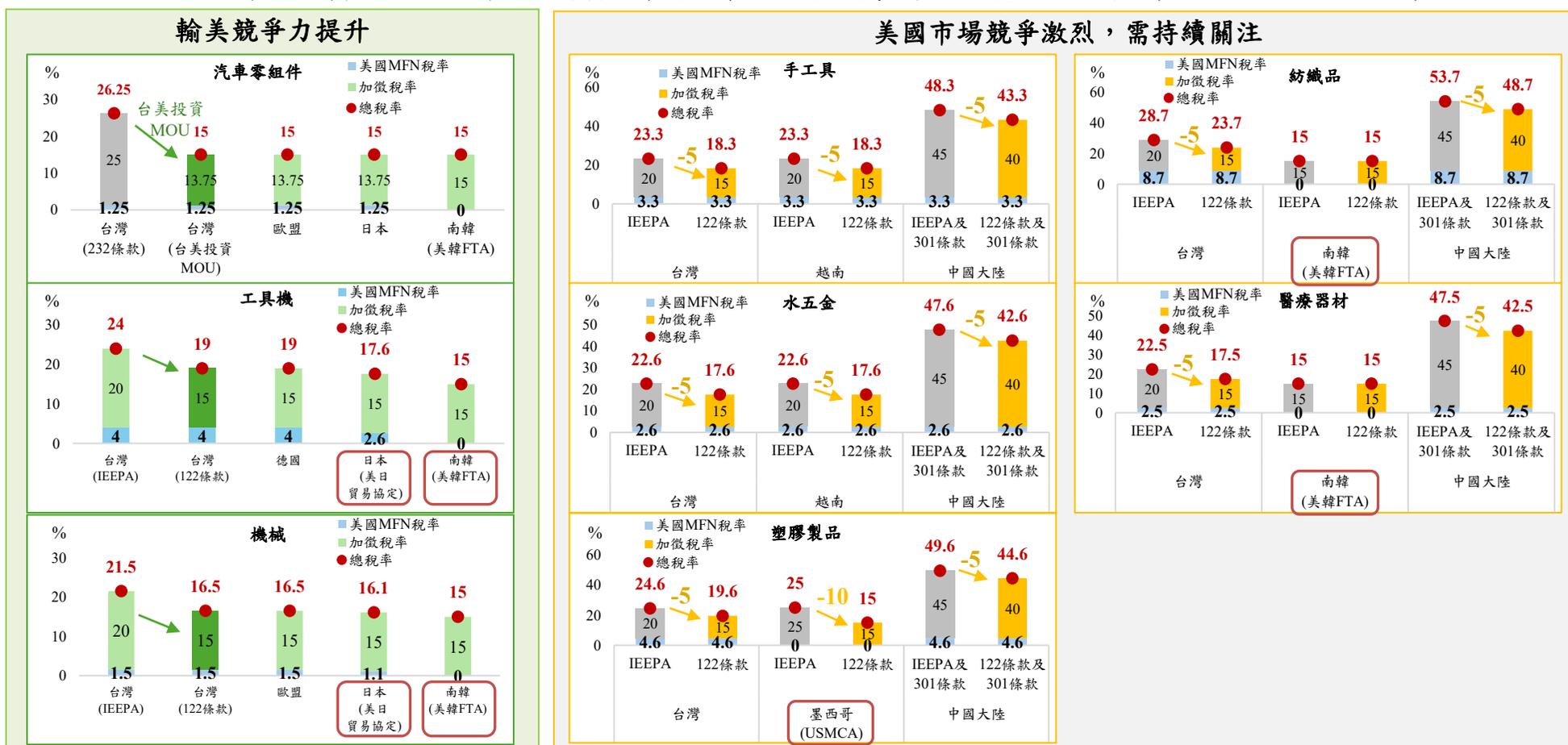
5. 台美投資 MOU 針對美方尚未公布的半導體關稅稅率，預先進行磋商，美方承諾，未來制定 232 半導體及其衍生品關稅，將給予台灣最優惠待遇。

資料來源：經濟部、美國白宮，本文整理

(四)美國改採 122 條款，台灣工具機及機械與主要競爭對手輸美關稅稅率之差距縮小；汽車零組件因台美投資 MOU，在美市場競爭力改善。

1. 汽車零組件、工具機、機械：關稅稅率與主要競爭對手差異縮小，輸美競爭力可望提升(圖 3)。
2. 手工具、水五金、塑膠製品、紡織品及醫療器材：各國輸美關稅普遍下降 5 個百分點；關稅稅率雖續低於中國大陸，惟面臨中國大陸低價競爭。
3. 南韓、墨西哥及日本享有與美國 FTA 或貿易協定之優惠，仍較台灣具優勢。

圖 3 非電子資通訊之工業產品輸美關稅稅率與主要競爭對手國變化之比較 (採加徵 15% 稅率分析)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行整理

Q5：關稅是否仍為美國當局對外談判主要工具？有那些不確定性？

A5：關稅仍為美國當局對外談判主要工具，惟其不確定性仍存，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一)IEEPA 失效後，川普政府除改採具時效性之《貿易法》第 122 條款外，亦強化《貿易擴張法》232 條款(產品別)與《貿易法》301 條款(國家別)之關稅措施，且未來可能納入《關稅法》338 條款(國家別)、《貿易法》201 條款(產品別)等(表 5)，以堅定其關稅政策立場。

表 5 美國政府可運用之關稅措施

法源	援引情況	類別	實施期限	加徵關稅稅率上限	重點說明
1974 年 《貿易法》 第 122 條款	現行關稅措施之法源	全面性 (非針對單一 國家或產品)	150 天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國際收支危機為前提，無須事先調查，總統直接宣布實施措施</li> <li>超過 150 天須經國會同意</li> </ul> (截至 3 月 18 日止，白宮網頁正式生效之關稅稅率尚未更改為 15%)
1962 年 《貿易擴張法》 第 232 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關稅措施持續之法源</li> <li>啟動新一輪調查之法源</li> </ul>	產品別	未明訂 (給予總統 及政府權衡 的彈性)	未明訂 (給予總統 及政府權衡 的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調查進口產品是否危害國家安全，調查報告提交後，總統須在 90 天內決定措施；總統決定措施後，須於 15 天內執行</li> <li>總統可採加徵關稅、設定配額限制、或簽署出口限制協議等</li> </ul>
1974 年 《貿易法》 第 301 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來可加強運用的選項</li> </ul>	國家別	4 年 (4 年後重新 審查可 續延)	未明訂 (給予總統 及政府權衡 的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統授權貿易代表署(USTR)調查，並反制外國政府之不公平貿易行為</li> <li>可採取單邊報復，包括加徵關稅、設定進口配額，或中止、撤銷雙邊貿易協定之優惠待遇</li> </ul>
1930 年 《關稅法》* 第 338 條款	未來可能選項	國家別	未明訂 (給予總統 及政府權衡 的彈性)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制他國對美國商業與貿易造成限制與歧視為前提</li> <li>無須事先調查，總統可對特定國家加徵懲罰性關稅，且總統有權禁止該國特定商品進口，反制措施無時間限制</li> <li>因效力太強，美國從未正式援引此法律課徵關稅；該法律主要作為談判工具，迫使他國讓步</li> </ul>
1974 年 《貿易法》 第 201 條款		產品別	4 年 (最長可延 長至 8 年)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啟動調查，採關稅或協議手段，以保護本土產業</li> <li>加徵關稅或設定配額，實施 1 年後逐年降低稅率</li> </ul>

註：\*1930 年《關稅法》，即著名的《斯姆特-霍利關稅法》(Smoot-Hawley Tariff Act)。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機構報告

(二)美國關稅措施之不確定性仍存，仍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 1. 122 條款適用性之相關議題

— 122 條款之適用前提為處理國際收支危機，其法律基礎在美國國內似有不同見解，目前美國國際貿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SCIT)正就此法律見解之分歧進行審理。

- ✓ 川普政府認為，美國貿易及經常帳長期巨額逆差，國際投資部位淨額存在龐大負值，加劇美國面臨基本的國際支付問題，符合 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處理「巨額且嚴重的國際收支逆差」之授權意旨，故援引該條款對全球加徵關稅。
- ✓ 本年 3 月 5 日美國 24 個州正式向 USCIT 提起訴訟，聚焦對 122 條款適用前提的法律詮釋。原告方主張，該條款在立法原意上嚴格限制於國際收支結算危機，而非商品貿易逆差，且美國早已由 1970 年代之固定匯率制度轉向完全浮動匯率制度，國際收支具自動調節平衡機制，故質疑援引第 122 條款之適用性。

— 援引 122 條款之新關稅措施於 150 天法定期滿後，若國會拒絕展延，行政部門或將宣告新緊急狀態，技術性重啟期限；惟此舉可能引發法律訴訟紛擾，致貿易對手國因缺乏穩定的法律法源而無所適從，恐影響雙邊經貿溝通。

— 122 條款屬全面性加徵關稅，無法滿足川普政府針對特定國家進行差異化安排，且可能與既有之雙邊貿易協定優惠承諾不同，影響各國與美國之經貿協議的穩定性。

## 2. 美國關稅法源轉向之不確定性

- 與 IEEPA 相比，**122 條款**具備 150 天期限及稅率上限明確等特性，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空間相對受限**。惟美國已加速推動更嚴謹的**301、232 條款調查**，各國恐面臨**美國更高強度的關稅措施**，且**調查結果仍具不確定性**。
- **針對國家別**：美國**正強化 301 調查**；未來或**輔以極端的 338 條款作為談判工具**，各國或將面臨**更大壓力**。
- **針對產品別**：未來美國**除了運用 232 條款之外**，亦可能**輔以 201 條款**，針對個別產品展開調查，恐使各國相關企業面臨經營決策挑戰及供應鏈再調整等風險。

## 3. 美國正強化 301 條款調查

- 301 條款係因應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之法律基礎，**授權美國總統針對外國不合理、歧視性或限制美國貿易之行為進行調查**，並得採取**加徵關稅、撤銷貿易優惠或限制進口等報復措施**，其本質屬**行政裁量之貿易執法工具**。
- 本年**3 月 11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宣布，對**台灣、南韓、日本、中國大陸、歐盟、墨西哥、瑞士、挪威、新加坡、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泰國、越南及孟加拉等 16 個經濟體**，啟動**301 條款調查**，評估此些經濟體是否存在**製造業產能過剩**問題。
- 本年**3 月 12 日 USTR** 宣布，對**全球 60 個經濟體**(包含前述台灣等 16 個經濟體，以及美洲、中東、非洲及其他亞洲等經濟體)，啟動**301 條款調查**，評估此些經濟體是否存在**不公平勞動標準與強迫勞動**等問題。
- 當前川普政府在 122 條款暫時性關稅的 150 天效期內，**加速推進 301 調查**，此舉係為防範因國會**拒絕展延 122 條款期限**或**潛在訴訟失利所導致的法律基礎空窗期**；此外，川普政府強化 301 條款調查以堅定關稅立場的同時，更將其轉化為**與各國重啟經貿協商的手段**。

**Q6：美國關稅政策變局下，台商如何調整全球布局？其對台灣貿易及投資的影響為何？**

**A6：台商具靈活應對全球經貿情勢之特性，1990 年西進(中國大陸)，2018 年起因應川普 1.0 轉赴南向(東協)，由投資帶動台灣出口；嗣後順應川普 2.0 東進(美國)，由對美出口帶動赴美投資。**

(一)台商適時動態調整全球布局，1990 年後因成本考量，積極西進(中國大陸)；惟 2018 年美中爭端後，台商回台與加速轉赴南向(東協)、東進(美國)投資。

1. 中國大陸 1990 年代對外開放、2001 年加入 WTO，台商西進中國大陸：**建立兩岸分工模式，台對中貿易順差擴大。**
  - 早期**中國大陸具勞動及土地成本低廉等優勢**，且**加入 WTO 後**，引進大量外資，成為世界工廠，台商大舉西進(表 6)。
2. 2018 年美中爭端起，台商「中國+1」布局，新南向東協投資：**分散生產基地，增加供應鏈韌性。**
  - 台商生產基地**由中國大陸轉進東協**，主因**東協生產成本較低、區域經濟整合度高及客戶要求建立非紅供應鏈**等(表 6)。
3. 川普 1.0 加速供應鏈重組，2.0 推動美國在地生產，台商東進美國：**深化台美經貿戰略合作及科技多元布局。**
  - 隨台商**擴大東進投資，在美生產關鍵物資**，因 AI 熱潮帶動之台美貿易失衡擴增趨勢，長期可獲改善(表 6)。

表 6 台商選擇投資地區之成因分析

	西進(1990 年後)	新南向(2016 年*以來)	東進(2018 年以來)
投資原因	比較利益原則 追求生產效率與低成本	供應鏈重組 追求低成本，分散風險成立「非紅供應鏈」	地緣政治經濟學 追求供應鏈韌性、客戶信任與關稅規避
關鍵驅動	降低營運成本 中國大陸的人力、土地成本低	營運成本與區域內貿易關稅較低 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提高、法規趨嚴， 東協與中國大陸同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 部分國家亦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	貼近市場 貼近 AI/高效能運算(HPC)主要客戶 (如輝達及雲端服務供應商)
主導力量	供給面推動 尋找生產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	供給面與需求面雙向 尋找生產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供給面)， 客戶要求「中國+1」(需求面)	需求面拉動 美國客戶要求「台灣+1」及 美國在地製造
產業型態	勞力密集型 如輕工業(紡織)、 手機及 PC 組裝等	勞動密集、電子零組件聚落 如汽車零組件(泰國)、紡織(越南/印尼)、 印刷電路板(PCB)(泰國)、封測(馬來西亞)等	資本與技術密集型 如晶圓代工、AI 伺服器 etc
總結	擴大對中貿易順差， 建立兩岸分工模式	分散生產基地，增加供應鏈韌性	深化台美經貿戰略合作， 長期有助降低台美貿易失衡

註：\*政府係於 2016 年宣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二)台商西進及新南向投資，帶動台灣出口；台商東進，源自對美出口擴增，帶動赴美投資。

1. 西進：2001年起，台商加速赴中投資，建立兩岸產業分工，2000年起，中國大陸成為台灣最大出口市場。

— 對中國大陸投資：由2001年之27.8億美元，增至2010年之146.2億美元達最高，之後逐漸降至2025年之15.0億美元(圖4)。

— 對中國大陸出口：由2000年之371億美元，升至2021年之1,889億美元達最高後，2025年降至1,705億美元(圖5)。

2. 新南向：2018年後，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台商生產基地由中國大陸轉進東協，帶動對東協出口金額躍升。

— 對東協投資：由2018年之18.0億美元，增至2024年之84.9億美元高點，2025年為55.7億美元(圖4)。

— 對東協出口：由2018年之581億美元，升至2025年之1,183億美元(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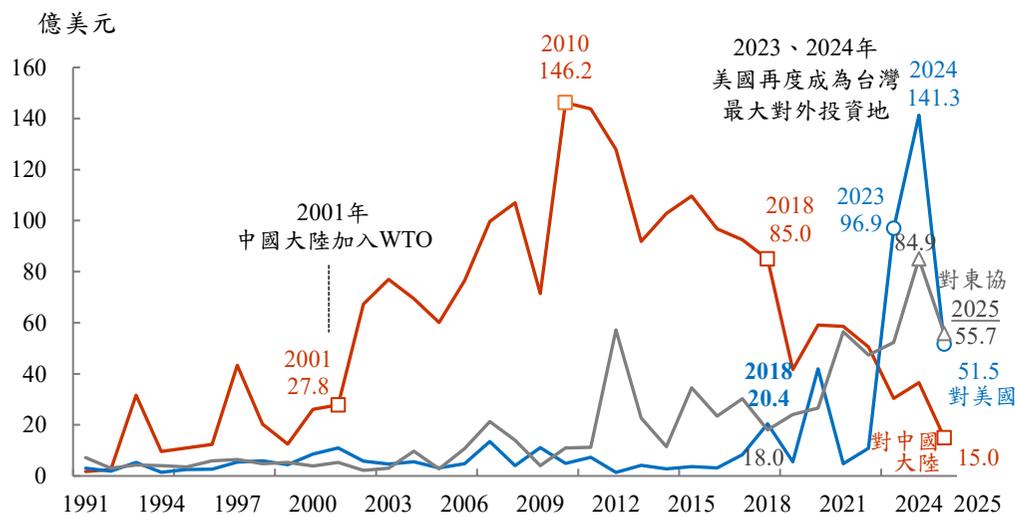
3. 東進：2018年後，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AI熱潮興起，美國對台電子資通訊產品需求殷切，對美出口倍增。

— 對美出口：由2018年之395億美元，2025年大增至1,983億美元，美國再度成為台灣最大出口市場(圖5)。

— 對美投資：為貼近市場及美國在地製造要求，由2018年之20.4億美元，升至2024年之141.3億美元達最高(圖4)。

台美投資MOU及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有助深化雙方戰略夥伴關係，可望持續推升對美投資布局。

圖4 1991~2025年核准或核備對外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司

圖5 台灣對主要地區出口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順應全球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台灣資通與視聽產品及電子零組件出口大增，帶動整體出口表現明顯優於全球。

1. 因美中爭端、2020 年後疫情遠距商機，以及其後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拉升(尤其自美國需求增加)，加上台灣半導體製造技術領先，台灣資通與視聽產品及電子零組件出口大增。

— 2025 年資通與視聽產品占台灣出口比重 39.2%，較 2018 年之 10.6%，增幅達 28.6 個百分點(圖 6)。  
電子零組件占台灣出口比重 34.8%，與 2018 年之 33.2%，均維持高位。

2. 自 2023 年中起，受惠生成式 AI 蓬勃發展，挹注台灣資通與視聽、電子零組件出口成長，2024 至 2025 年台灣出口表現明顯優於全球。

— 過往台灣和全球出口高度連動(2003 至 2023 年兩者相關係數達 0.9)，惟自 2024 年後，台灣出口年增率遠高於全球出口年增率(圖 7)。

圖 6 台灣主要產品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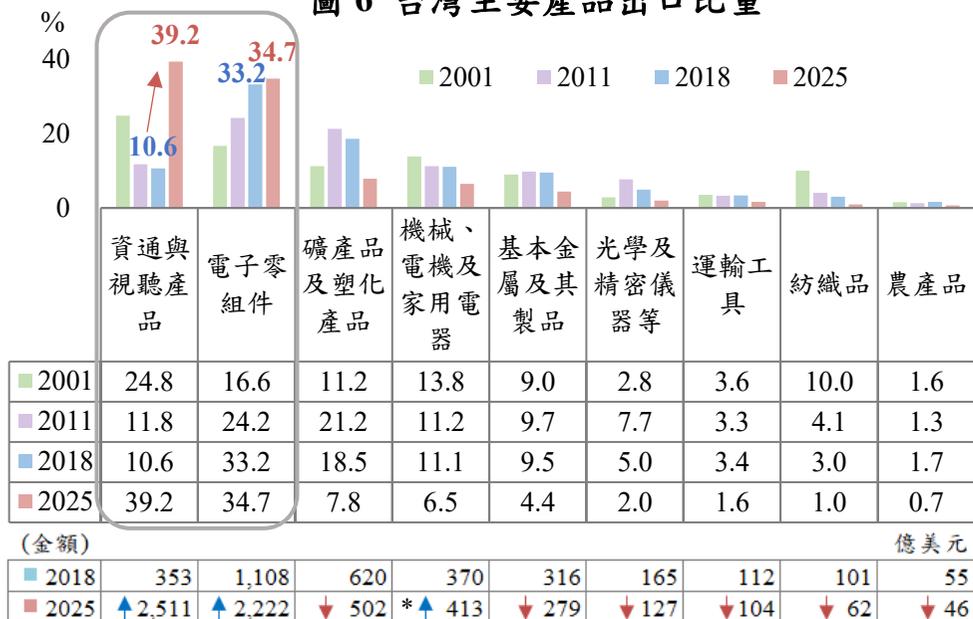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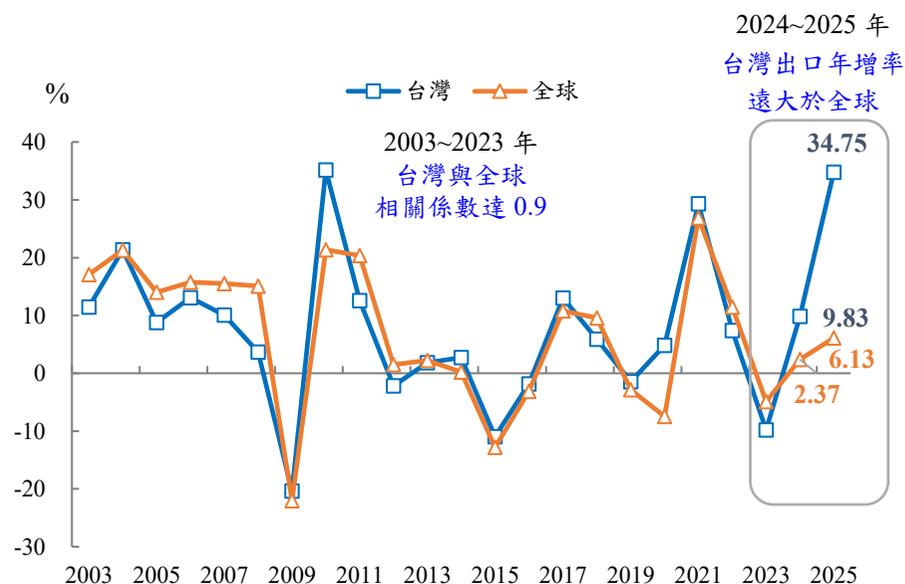


圖 7 台灣與全球出口成長率之比較



註：\* 金額增加係受惠 AI 商機，生產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變壓器、變流器等出口擴增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資料來源：財政部、S&P Global (2026/3/17)

Q7：因應當前美國關稅變局，我國應特別關注的重點為何？

A7：因應當前美國關稅變局，貿易夥伴多尋求向美國政府確認新關稅政策之具體適用方式，我國尤須關注美方 301 與 232 條款調查之動向。

(一) 歐盟將重新評估與美國的貿易協定；印度延後與美國協商；新加坡、澳洲、南韓等正尋求向美國政府確認新關稅政策之具體適用方式，或評估各項可能因應方案，各國與美國之貿易協定不確定性仍高。

(二) 本年 3 月美方對台灣等數個經濟體啟動 301 條款調查，我國政府將在台美已達成協議作為基礎，鞏固談判成果，守住台灣整體利益及產業發展機會。

1. 本次美國啟動 301 條款調查，主要應係美方因應最高法院判決 IEEPA 關稅措施失效，繼 122 條款暫時性關稅措施之後，重建制度性關稅措施的替代性法律途徑。

2. 我方談判團隊後續將持續與美方保持互動聯繫溝通，在 ART 與 MOU 基礎上，爭取在美方後續關稅政策調整中，確保台灣產業的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

(三) 美國關稅、產業與匯率政策關係更為緊密之際，我國尤須關注美方 301 與 232 條款調查之後續發展。

1. 當前川普政府強調關稅政策立場不變，且已啟動或強化其他條款重建關稅措施法源基礎，我國尤須關注 301 條款貿易調查，以及 232 調查項目擴大等最新關稅措施後續發展。

2. 本年 1 月美國財政部匯率政策報告首次提及該部可建議貿易代表署(USTR)對匯率操縱國展開 301 條款調查並加徵關稅，顯示美國關稅、產業與匯率政策關係更為緊密(表 7)。

表 7 美國關稅、產業與匯率政策關係緊密

貿易(關稅)	國安(產業)	金融(匯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具：301 條款</li><li>• 目標：反制不公平競爭，迫使對手開放市場，縮減美國貿易逆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具：232 條款</li><li>• 目標：關鍵物資及供應鏈在地化、降低進口依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具：1988 年 / 2015 年法律*</li><li>• 目標：遏阻貿易對手藉貨幣貶值獲取不公平競爭優勢，避免抵銷關稅政策效果</li></ul>

註：\* 分別為「1988 年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及「2015 年貿易便捷化及貿易執行法」。